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

目录清单名称：社会保险缴费申报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002014003003

服务对象：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0321577054281A4002014003003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快递申请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双拥路182号怀远县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大厅一楼西大厅
社会和民生事务类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：30-17:30

所属部门：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所属区划：怀远县

实施主体：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2-8858025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52-8858059

咨询方式：0552-8858025

审查标准：无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，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，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；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，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 待遇。 第六十三条：……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 供担保，签订延期缴费协议……。 2.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41号）第二条：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，一

般应 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征得本人同意，经下述机关批准，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……。 3.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）第二条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。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、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。 4.《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》（人社厅函〔2013〕250号）一、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 缴费问题。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，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；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，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；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，继续缴 费地为户籍地。若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；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，可以申请在 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，具体延长缴费办法由各地制定。 5.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32号）第二十五条：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。到期后，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。

受理条件：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

申请材料：

无

办理流程：（一）办理人通过网络或到窗口申请，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进行受理， （二）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网络或窗口进行审核办结， （三）对不符合条件，应当一次性告知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5个工作日	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梁海林	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	业务受理
办结	0.5个工作日	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梁海林	社会保障基金征缴中心	业务办理